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名称：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交易金额：607.8371 万元；
- 是否为关联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经营范围主要是：百货、服装、鞋帽、办公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首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普通劳保用品的销售；卷烟、酒的零售；房屋及柜台出租；利用本店招牌灯箱、橱窗发布广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8717.2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6.86%；59 位自然人出资额为 282.744 万元，占注册资本 3.1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显示，总资产 6860.55 万元；净资产 784.7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9 万元。

（二）交易定价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经协商，拟出资 607.8371 万元，受让 44 位自然人所持有 2.33%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为 99.19%，本次交易属非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5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受让44位自然人所持有的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2.33%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本次受让股权的议案。

（四）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07.8371万元受让44位自然人所持有的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2.33%的股权。

连云港市位于南北过渡和陆海过渡的交汇点，是国际通道新亚欧大陆桥东端桥头堡，具有较大的城市发展潜力。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本公司百货连锁经营战略，进入连云港零售商业领域的连锁门店之一，该公司位于连云港成熟的商业中心区域。

本公司认为，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多年培育和资源整合，业绩显现上升态势，本次进一步增持连云港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有利于本公司统筹规划和运作。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